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信达 02	163352.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信达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5号），于2020年3月27日发行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信达01”，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0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信达02”，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5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57%。20信达01已于2023年3月27日摘牌，20信达02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基本情况如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商健先生，现因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同步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张毅先生担任。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有关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商健先生，1965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西安理工大学、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1年8月至今任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

长，2021年4月至今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8月26日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张毅先生，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2020年6月至今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任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4年8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文件出具日，公司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董事会决议等必要的审议程序并通过审议，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毅
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电话	010-83252610
传真	010-83252871

三、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正常开展，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均无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信达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